

玉屏县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玉屏县朱家场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整县推进沼液灌溉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发包方（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成都思科明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0年 8 月 1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成都思科明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屏县朱家场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整县推进沼液灌溉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屏县朱家场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整县推进沼液灌溉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玉屏县朱家场镇

3.资金来源：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380 亩水果基地和 120 亩蔬菜基地浇灌，滴灌管网、200m³ 高位沼液过滤池 3 座、50 m³ 高位沼液过滤池 1 座，沼液自动反冲洗过滤和输送恒压变频控制装置 5 套。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25666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小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合同约定条款及其附件；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约定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贰份。

发包人：（公章）

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对公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成都思科明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对公账号：51001875136051512141

第二部分 双方约定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公司：

名 称：贵州恒鼎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洪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龚昌文；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洪刚；

职 务： 副局长；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与现场监理共同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管理指挥，全权负责协调处理项目的一切事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相关资料（含施工资料、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小乐；

身份证号： 5130231991031533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川 2511717273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三控二管二协调”及处理施工现场等一切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至少 22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入施工现场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及监理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谢坤；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2688；

联系电话：15985636899；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变更、索赔、工程款支付以及工期延迟须经发包人批准。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及相关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 个工作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定配置。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隐蔽资料、政策性法规所规定、本合同补充条款。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贵州省 2016 年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贵州省 2016 年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取费，材料实调差结算。

7.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承包合同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2566600.00元）。。

9.2 工程款支付

9.2.1 支付方式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在所有设备采购、安装及约定的建设内容全面竣工并通过承包人竣工验收，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本合同总金额80%的工程款，出具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本合同总金额17%的工程款，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时间从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质保期满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9.2.2 工程款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的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批复，否则视为认可。

9.2.3 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方式提交。

9.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发出后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前。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规定提交齐全。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无。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2.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合同总价的 3%预留。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1 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责任：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政策规定执行。

15.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5.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节。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成都思科明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屏县朱家场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整县推进沼液灌溉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备安装和灌溉管道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田间灌溉管道保修期为 1 年。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人为及外界因素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8 月 10 日

承包人：（公章）

成都思科明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8 月 10 日

4 2



2017